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E & MAN HOLDING LIMITED

理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leeman.com.hk>

(股份代號:746)

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財務摘要

- 營業額 9.53億港元，比去年同期上升72%。
- 純利 2.06億港元，比去年同期上升188%。
- 淨利潤率由 12.9%上升至 21.6%。
- 每股盈利 24.9港仙，比去年同期上升 186%。
- 宣派中期股息每股 9 港仙。

中期業績

理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去年 2009 年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i>附註</i>	2010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09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2	952,533	553,826
銷售成本		<u>(628,595)</u>	<u>(395,247)</u>
毛利		323,938	158,579
其他收入		4,555	3,133
銷售及分銷成本		(32,594)	(25,217)
行政費用		(58,034)	(53,018)
融資成本	3	<u>(4,943)</u>	<u>(7,373)</u>
除稅前溢利		232,922	76,104
所得稅支出	4	<u>(27,362)</u>	<u>(4,721)</u>
期內溢利	5	<u>205,560</u>	<u>71,383</u>
其他全面收益			
因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的(確認)/回撥		(67)	640
因換算而產生的滙兌差額		<u>(2,802)</u>	<u>2,047</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u>(2,869)</u>	<u>2,687</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202,691</u>	<u>74,070</u>
每股盈利 (港仙)	7	<u>24.9</u>	<u>8.7</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

	<u>附註</u>	<u>30.06.2010</u> (未經審核) 千港元	<u>31.12.2009</u>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42,775	1,147,156
預付租賃款項		55,161	55,766
投資物業		22,887	22,408
無形資產		8,551	8,48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訂金		28,548	12,841
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4,546	-
界定利益資產		4,250	4,250
		<u>1,266,718</u>	<u>1,250,901</u>
流動資產			
存貨		167,481	108,375
預付租賃款項		1,210	1,210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8	247,692	178,387
衍生金融工具		878	704
有限制銀行存款		3,801	1,70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2,213	70,638
		<u>523,275</u>	<u>361,01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9	244,229	293,99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5,467	8,911
應付稅項		20,023	3,631
銀行借款 - 1 年內到期		214,245	218,598
		<u>483,964</u>	<u>525,131</u>
流動資產 / (負債)淨值		<u>39,311</u>	<u>(164,11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06,029</u>	<u>1,086,789</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 1 年後到期		223,638	153,850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6,120	1,676
遞延稅項		6,075	6,008
		<u>235,833</u>	<u>161,534</u>
資產淨值		<u>1,070,196</u>	<u>925,25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2,500	82,500
儲備		987,696	842,755
		<u>1,070,196</u>	<u>925,255</u>
權益總額		<u>1,070,196</u>	<u>925,255</u>

附註：

1. 編制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16 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之適用規定所編製而成。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 2009 年報一併閱覽。

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 2009 年報所載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必須於 2010 年 1 月 1 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則除外。採納此等新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概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該等新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 分部資料

(a) 經營分部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本集團之營運及可報告分部為手袋及化工產品。

以下概要了本集團每個可報告分部的業務詳情：

- 手袋 - 製造及銷售手袋
- 化工產品 - 製造及銷售甲烷氯化物、燒碱及雙氧水

上述分部資料現呈報如下，而往年度金額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規定重新呈列。

分部收入及業績

	手袋 千港元	化工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收入- 外部銷售	<u>395,412</u>	<u>557,121</u>	<u>952,533</u>
分部溢利	<u>59,556</u>	<u>179,432</u>	238,988
中央行政費用			(1,123)
融資成本			<u>(4,943)</u>
除稅前溢利			<u>232,922</u>

2. 分部資料 (續)

(a) 經營分部 (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手袋 千港元	化工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	<u>342,008</u>	<u>211,818</u>	<u>553,826</u>
分部溢利	<u>55,597</u>	<u>28,112</u>	83,709
中央行政費用			(232)
融資成本			<u>(7,373)</u>
除稅前溢利			<u>76,104</u>

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除稅前應佔溢利，不包括中央行政成本及融資成本的分配。此乃向本集團主席呈報的方法，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分佈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美國及泰國。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按資產的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詳情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非流動資產(備註)	
	2010 千港元	2009 千港元	30.06.2010 千港元	31.12.2009 千港元
香港	8,341	13,551	1,576	1,779
中國	559,329	202,547	1,237,950	1,222,403
美國	220,095	185,665	55	61
加拿大	13,092	6,285	-	-
荷蘭	36,757	39,491	-	-
意大利	25,743	22,977	-	-
英國	24,823	31,834	-	-
德國	4,255	5,567	-	-
其他歐洲國家	14,347	15,976	-	-
南美國家	13,181	12,215	-	-
其他亞洲國家	<u>32,570</u>	<u>17,718</u>	<u>22,887</u>	<u>22,408</u>
	<u>952,533</u>	<u>553,826</u>	<u>1,262,468</u>	<u>1,246,651</u>

備註: 非流動資產並不包括界定利益資產。

3.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0	2009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支出：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借款	4,943	7,050
不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借款	-	323
	<u>4,943</u>	<u>7,373</u>

4. 所得稅支出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0	2009
	千港元	千港元
支出包括：		
本期稅項：		
香港所得稅	5,259	4,708
中國企業所得稅	22,101	-
其他司法權區所得稅	2	13
	<u>27,362</u>	<u>4,721</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該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由2008年1月1日起為25%。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於首個獲利年度起，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兩年，其後三年半免（「稅務優惠」）。

附屬公司江蘇理文化工有限公司之稅項豁免期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其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適用優惠稅率為12.5%。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課稅率而計算。

5. 期內溢利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0	2009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已扣除:		
董事薪酬	1,941	1,577
其他職員成本	104,629	83,72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董事除外)	496	483
員工成本總額	<u>107,066</u>	<u>85,781</u>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605	519
無形資產攤銷	497	317
已確認為支出的存貨成本	421,724	252,74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7,639	26,2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6	241
匯兌淨虧損	779	1,728
並已計入:		
利息收入	170	120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收益	<u>1,751</u>	<u>3</u>

6. 股息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0	2009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已派付之末期股息:		
2009 年末期股息每股 7.0 港仙 (2008 : 1.5 港仙)	<u>57,750</u>	<u>12,375</u>
期後已宣派之中期股息		
2010 年中期股息每股 9.0 港仙 (2009 : 3.0 港仙)	<u>74,250</u>	<u>24,750</u>

董事會議決宣派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 9.0 港仙 (2009 : 3.0 港仙) 予於 2010 年 8 月 27 日名列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期內溢利 205,560,000 港元 (2009: 71,383,000 港元) 除以期內已發行股份 825,000,000 股 (2009: 825,000,000 股) 而計算。

8.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本集團一般給予貿易客戶之賒賬期平均為 0 至 90 天。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及票據約 205,291,000 港元 (31.12.2009: 153,943,000 港元)，應收賬款及票據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u>30.06.2010</u>	<u>31.12.2009</u>
	千港元	千港元
少於 30 天	182,333	101,216
31 至 60 天	19,621	38,313
61 至 90 天	2,123	12,970
90 天以上	1,214	1,444
	<u>205,291</u>	<u>153,943</u>
預付款及訂金	32,115	14,922
其他應收款	10,286	9,522
	<u>247,692</u>	<u>178,387</u>

9.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主要包括貿易購貨及持續開支成本之未付額。貿易購貨之平均賒賬期為 30 至 90 天。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包括應付賬款及票據約 124,340,000 港元 (31.12.2009: 138,074,000 港元)，應付賬款及票據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u>30.06.2010</u>	<u>31.12.2009</u>
	千港元	千港元
少於 30 天	62,906	88,508
31 至 60 天	38,946	22,905
61 至 90 天	14,791	21,843
90 天以上	7,697	4,818
	<u>124,340</u>	<u>138,074</u>
其他應付款	119,889	155,917
	<u>244,229</u>	<u>293,991</u>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宣派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 9.0 港仙予於 2010 年 8 月 27 日名列股東名冊內之股東。預期中期股息將於 2010 年 9 月 9 日派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 2010 年 8 月 24 日至 2010 年 8 月 27 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 2010 年 8 月 23 日下午 4 時前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

業務回顧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 9.53 億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 72%，期內純利為 2.06 億港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 188%；其中手袋業務純利貢獻為 0.53 億港元，而化工業務則錄得純利 1.53 億港元。

手袋業務方面，雖然歐美市場持續疲弱，惟本集團努力透過有效的成本控制，增強產品設計，開發多樣化產品款式及開拓新客戶作為主要方向，加上在市場上多年的經驗，手袋業務期內收入比去年同期上升 15.6%，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益。

化工業務方面，隨着第二期生產線於去年全面投產，以及中國內需市場的強勁復甦，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化工業務錄得營業額 5.57 億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 163%；期內純利則上升 595%至 1.53 億港元。純利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除產能增加而營運成本於前期已固定下來外，亦有賴管理層嚴格監控生產成本起了顯著效用，以致其毛利率由去年 25% 大幅增加至期內的 37%。化工業務的卓越表現，不但為集團帶來可觀的利潤貢獻，亦為未來業務擴展上，奠下良好的基礎。

展望

現時手袋市場復甦緩慢，加上國內勞工市場出現嚴重緊張，以及人民幣升值壓力，手袋業務將是充滿挑戰，儘管如此，本集團將會加倍努力，設計更多迎合市場的款式，開發新客戶，加強內部監控，並致力於透過成本控制，為集團提供穩定利潤。

另化工業務將繼續擴大及穩守中國內銷市場。現正斥資約 1.8 億港元內部資金興建第三期生產設施，預計可增加 4 萬噸甲烷氯化物及 6 萬噸燒碱的生產量，完工後總產能將比現時提高三分之一，並預期於 2011 年 3 月正式投產。由於化工投資項目持續增長，其業務所佔的溢利貢獻比重將會日益增加，展望將來能為集團創造更可觀的利潤回報。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為 10.70億港元（31.12.2009：9.25億港元）；流動資產達 5.23億港元（31.12.2009：3.61億港元），而流動負債則為 4.84億港元（31.12.2009：5.25億港元）。2010年6月30日的流動比率為1.08及2009年12月31日則為0.69。

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約 1.02億港元。銀行結存乃存放於香港及中國主要銀行作短期存款。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作為業務的營運資金，而部份化工業務的資本性支出則動用中港兩地主要往來銀行提供的信貸備用額。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的未償還銀行借款為 4.38 億港元（31.12.2009：3.72 億港元）。由於化工業務之生產設施已竣工，隨著資本性支出的減少，本集團的淨資本負債比率（借款總額減現金結餘除以股東權益）由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 0.33 已逐漸減少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 0.31。

所有銀行借款，本集團均按一貫政策，只提供公司擔保，而不以資產作任何借款抵押，故此，部份化工業務的支出，選用循環借款形式，屬一年期的短期借款；由於該借款均可循環連續性使用，而化工及手袋業務均有穩定及強勁的現金來源，再加上本集團仍有充足之未動用銀行備用信貸，因此，本集團具備充裕的現金及可供動用的銀行備用額以應付集團的承擔及營運資金需要。

資本承擔

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性支出，用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購入土地使用權之數額分別約 8,700 萬港元及 2,200 萬港元。

資產抵押

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以作一般信貸。

人力資源

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員工超過 5,000 名。本集團與員工關係一向良好，並為員工提供足夠培訓、優厚福利及獎勵計劃。員工酬金乃按彼等之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當時之市場狀況而釐定，除基本薪金外並按員工表現發放花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於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本集團設有一位執行主席。並無任何人士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執行主席在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協助下監督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其他一般由行政總裁處理之職務則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負責。守則之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需要清楚劃分，且不可由同一人擔任，而本集團之管理架構與此有所偏離。董事會已仔細考慮有關事宜，並決定不採納有關條文。董事會相信現行管理架構在過往一直有效地推動本集團及其業務之營運及發展，並已建立符合完善企業管治常規所需之審查及制衡機制。因此，董事會並不認為本集團應改變現有管理架構。然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管理架構，以確保其持續達致有關目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就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進行討論，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之關連交易及綜合財務報表。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衛少琦

香港，2010 年 8 月 9 日

於本公佈發出日期，董事會包括有 4 位執行董事計有衛少琦女士、潘麗明女士、李文恩先生及龔鈺先生，及 3 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計有王啓東先生、尹志強先生 BBS 太平紳士及邢家維先生。